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五年期中國國債期貨

查詢： 技術支援:

- HKATS (電郵： hkatsupport@hkex.com.hk ; 熱線¹: 2211-6360)
- DCASS (電郵： clearingpsd@hkex.com.hk ; 熱線: 2979-7222)

商務諮詢:

- 周先生 (電郵: ZhouZhaoping@hkex.com.hk ; 電話: 2840-2051)
- 張小姐 (電郵: TobyCheung@hkex.com.hk ; 電話: 2211-6506)
- 曾先生 (電郵: VincentTsang@hkex.com.hk ; 電話: 2211-5823)

本通告與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佈的推出十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的最新消息通告 (編號: [EBF/FIC/004/24](#)) 有關。香港期貨交易所 (以下簡稱「交易所」或「期交所」) 在評估市場需求及宏觀環境後，欣然宣布推出五年期中國國債期貨 (「國債期貨」) 合約的計劃²。交易所將維持監察市場發展，並在適當時機考慮推出十年期期貨合約。

若獲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已經準備就緒，期交所推出的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擬於 2026 年 8 月 3 日開始交易 (「開始交易日」) 。

國債期貨合約為人民幣固定收益產品領域，以境內中國國債為基準的離岸利率風險管理工具。作為離岸市場唯一能交易及清算國債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國債期貨合約旨在為市場提供利率風險管理方案及滿足離岸投資者的交易需求。

¹ 所有與 HKATS 熱線的對話將會被錄音。關於交易所隱私政策條款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privacy-policy?sc_lang=zh-HK

² 已暫停交易的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 (編號： [MKD/FIC/13/17](#)) 將在該合約推出後除牌。

合約細則草案 (有待監管機構批准)

有關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的細則草案請見附件一。相關規則修訂將適時於另函通告。

一籃子國債和定價方法 (有待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合約細則草案，國債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將參考一籃子國債釐定。一籃子國債將在相關期貨合約最後交易日前的二十個交易日確定。

期交所計劃委任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債估值公司」），按照期交所提供的流程及算法，確定債券池，一籃子國債，以及計算每張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有關一籃子國債和定價方法的詳細資料請見附件二。

交易安排

推出前安排

為方便市場參與者對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的交易和結算作好準備，以下開始交易前的安排將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進行：

- 甲. 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的交易代碼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顯示，但尚未能交易；及
- 乙. 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的資料將包括在按金計算風險參數檔案（「RPF」）以及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內。

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提供 RPF 檔案的目的是協助參與者預計於開始交易日交易時的按金要求。

請注意上述於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使用 RPF 檔案估算的所需按金可能與開始交易日當日所需的實際金額不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由於或就使用 RPF 檔案中包含的資料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在此提醒參與者，如欲使用上述 RPF 檔案，必須更新其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

其他交易安排 (有待監管機構批准)

- i. 最近期的兩個季月 (即3月、6月、9月及12月) 的合約將從開始交易日起可供交易；
- ii. 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為衍生產品假期交易合約³。只有已聲明系統及營運安排可以支援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方可獲准交易其合約；
- iii. 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 iv. 大手交易量門檻為50張合約；
- v. 大手交易所允許的價格變動區間為 2% (詳情請見附件三)；
- vi.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為基準價格的 2% (詳情請見附件三)；
- vii. 大宗錯價交易價格參數為基準價格的 4% (詳情請見附件三)；
- viii. 波動調節機制以及動態價格限制機制將不適用，亦無指定價格最高波幅；及
- ix. HKATS 買賣盤張數最大上限為 1,000 張合約。交易所參與者須按其公司業務需要及風險管理要求向期交所遞交有關設立買賣盤張數上限的申請。

結算及交收安排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之結算參與者如欲為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作結算及交收，必須註冊為假期交易的結算參與者，并聲明其業務已準備就緒及已指定假期交易的結算銀行⁴來滿足非一般營業日的交易日⁵期間的人民幣支付要求。

結算參與者亦需要滿足期貨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相關要求並確保上述銀行賬戶處於活躍狀態及可履行期貨結算公司可能施加的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付款義務。非結算所參與者應聯絡其全面結算參與者，確定其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的結算資格。

風險管理安排 (有待監管機構批准)

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的按金要求及 PC-SPAN 的更新檔案將適時另行通知。更多風險管理的細節安排將適時在期貨結算公司的公告中另行通知。

交易資訊

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的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http://www.hkex.com.hk>)。

³ [衍生產品假期交易合約](#)

⁴ [假期交易的結算銀行名單 \(只供英文版\)](#)

⁵ [交易日誌及假期表](#)

證監會徵費豁免（有待監管機構批准）

由開始交易日起計六個月，證監會徵費將可豁免。交易所參與者應通知其客戶有關安排。

流通量提供者及其他優惠計劃（有待監管機構批准）

關於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的任何流通量提供者及其他優惠計劃的詳情將適時另行公布或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參與者準備狀況

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其員工和所有有興趣的客戶有關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的推出及其詳情。參與者應確保交易、結算及後勤系統（包括 OAPI 以及其他運營安排）均就合約的推出準備就緒。同時，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員工均清楚理解以上內容並會謹慎處理相關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OAPI 測試環境

為方便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核實其 OAPI 準備狀況，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將適時上傳至 HKATS 及 DCASS 測試環境供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進行測試。

市場科

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發展主管

范文超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的字義或詞義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的字義及詞義為準。

五年期中國國債期貨（「國債期貨」）合約細則草案	
相關債券	境內發行的五年期中國國債，3%年度票面息率，每年付息一次
合約金額	人民幣 500,000 元
合約月份	最近期的兩個季月（即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按照合約金額的百分比，以三個小數位報價
最低波幅	合約金額的 0.005%，即人民幣 25 元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五年期中國國債期貨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再除以 100（如 101.000 x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2,000 張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2,000 張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五年期中國國債期貨（「國債期貨」）合約細則草案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 如當天非交易日或當天為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中國內地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五年期中國國債期貨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在最後交易日提供的五年期一籃子中國國債參考結算價，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三個小數位。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金額，再除以100（如最後結算價 x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人民幣 5.00 元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傭金	商議

附件二

一、 五年期中國國債期貨合約一籃子國債的釐定方式

債券池

一籃子國債的成分債將從債券池中選出。債券池內的債券需滿足以下標準：

- 1)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開發行，以人民幣計價；
- 2)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
- 3) 固定利率記帳式付息國債（每年付息一次）；
- 4) 發行期限不超過 7 年，距離期貨合約最後交易日的待償期高於 4 年，低於 5.25 年

一籃子國債

一籃子國債將在債券池中，選取考察期內日均成交額最高的兩只債券構成，並用作期貨合約的定價。考察期應剔除債券上市流通首日，以臨近一籃子國債確定當日前的十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日衡量。對於考察期不足十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日的債券，則不予考慮。

一籃子國債的釐定

債券籃子將於一籃子國債確定日（該合約最後交易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日終前確認並公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若該日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日，一籃子國債確定日則為上一個亦是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日的交易日。

期貨合約的一籃子國債一經確認，將維持不變直到合約到期。

二、 五年期中國國債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受期交所委任的中債估值公司將運用期交所指定的公式，於最後交易日提供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該價格將預計於下午 6:00 前（最晚不遲於下午 7:00）提供給期交所，期交所將據此公佈。

每份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價為最後交易日指定資料及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債券籃子每日參考價（假設票面價值 100 元、票面利率 3%、每年支付票息的 5 年期標準化債券的計算公式）：

$$FSP = \sum_{i=1}^5 \frac{3\% \times 100}{(1+r)^i} + \frac{100}{(1+r)^5}$$

其中：

- r 為一籃子國債的到期收益率

$$r = w_1 r_1 + w_2 r_2$$

- r_1 為日均成交額較高的債券估價收益率
- r_2 為日均成交額較低的債券估價收益率
- w_1 和 w_2 為權重 (即為 2/3 和 1/3)

三、 一籃子國債及定價方法的運維

一籃子國債及定價方法將不時被評估，確保其適當性和代表性。如一籃子國債及定價方法發生任何變化，期交所將適時在公告中另行通知。

附件三

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大手交易的價格幅度限制

參照期交所規則第 815A(5) 條，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修訂後的價格幅度限制將按以下方式訂立：

- i. 交易價格相當於該合約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此等價格範圍內；
或
- ii. 交易價格與參考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或（如有需要）按相關資產的理論價值厘定）之間相差幅度在2%範圍內。

任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大手交易將按期交所規則 819D 被刪除。

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按期交所規則第819B條的錯價交易規則，錯價交易的價格參數為偏離基準價格 2%。

注：基準價格是根據以下準則釐定：

1. 在錯價交易時的合理時間內，該合約月份的前後成交價的平均價。如期交所認為該價格不能反映一個合理的價格，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第2項產生。
2. 在錯價交易時的合理買價及賣價。如期交所認為該價格不能反映一個合理的價格，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第3項產生。
3. 期交所會諮詢三位獨立而沒有利益的市場人士來決定基準價格。

儘管有以上規定，本交易所所有最終的權力決定基準價格。

大宗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按期交所規則第819BA 條及第819BB 條的錯價交易規則，大宗錯價交易的價格參數為偏離基準價格 4%。

注：請參考大宗錯價交易處理程序⁶的大宗錯價交易基準價格計算方法。

⁶ [大宗錯價交易處理程序](#)